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6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0-32

居檢外出 喝天价奶茶姊 賓士車險遭拖吊 桃園分署再次強力出擊

為宣導國人防疫觀念、提升防疫意識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，自今（110）年8月中旬起，即聯合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加強防疫案件執行，於昨（15）日及今日發動防疫專案聯合執行，由行政執行官督同書記官，兵分多路至桃園市各區義務人住家或營業處所現場執行。本次強力執行結果，義務人因而全部繳清或自行繳納部分金額，或承諾將到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手續，成果頗豐。

桃園市桃園區官姓男子，於今年4月自美國地區搭機入境，因登機前無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驗切結書，經移送機關依法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扣押其於金融機構存款，於今日收取後，已全部繳清！

桃園市桃園區許姓男子，居家檢疫至 109 年 4 月初始解除，於 109 年 3 月底某日晚間 9 時許即擅自自行駕車外出，於同日凌晨 12 時 50 分始返回居家檢疫處所，經移送機關依法裁罰 35 萬元。許姓男子經核准分期繳納後，有未按期繳納之情形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今日至其住處現場執行，許男當場表示願意繳納 1 萬元，並承諾於中秋連假後再到場重新辦理分期手續。

另一名位於桃園市桃園區陳姓女子，因居家檢疫期間分別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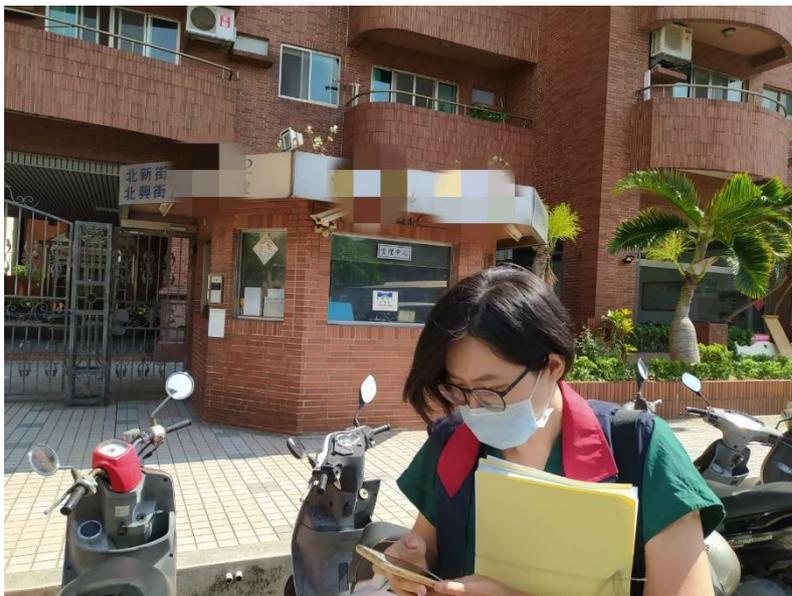
出買奶茶及洗頭，經移送機關各裁罰 25 萬元、20 萬元，桃園分署前曾於今年 4 月 20 日派執行人員現場查封陳女不動產及賓士車輛，因陳女允諾分期，查封車輛遂交陳女保管。惟嗣後陳女並未按期繳納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聯合移送機關，於昨日至陳女住處進行賓士車輛拖吊，陳姓女子為免車輛被拖吊，當場繳納 3 萬元，並承諾將繼續以分期方式繳清，桃園分署乃暫不拖吊該輛賓士車。

桃園分署再次呼籲，於疫情嚴峻之際，務必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落實防疫工作，針對違反防疫規定之義務人，將嚴格執法，絕不寬貸，提醒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以免存款、薪資，甚至車輛、不動產等被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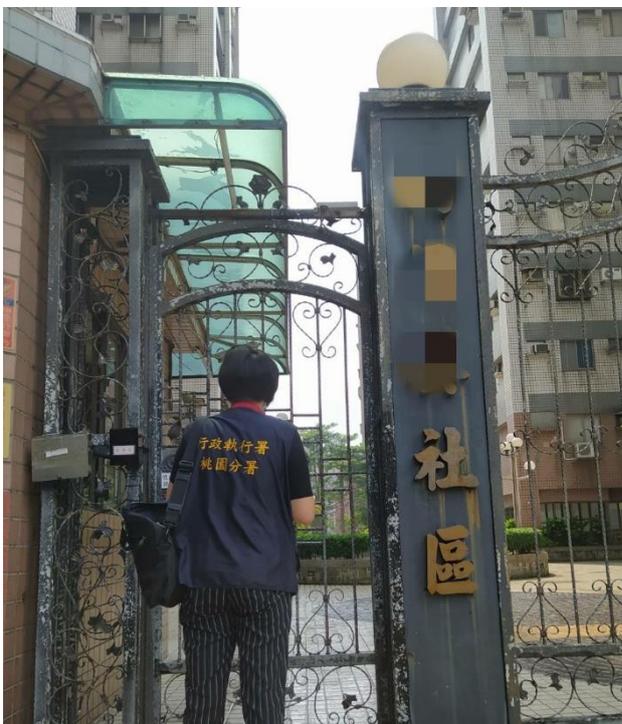


（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防疫專案執行，前於 110 年 4 月間會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至陳姓女子住處查封賓士車輛畫面）

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人員防疫專案執行，會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0年9月間至陳姓女子住處現場執行畫面)

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人員 110 年 9 月間防疫專案執行，至許姓男子住處現場執行畫面)